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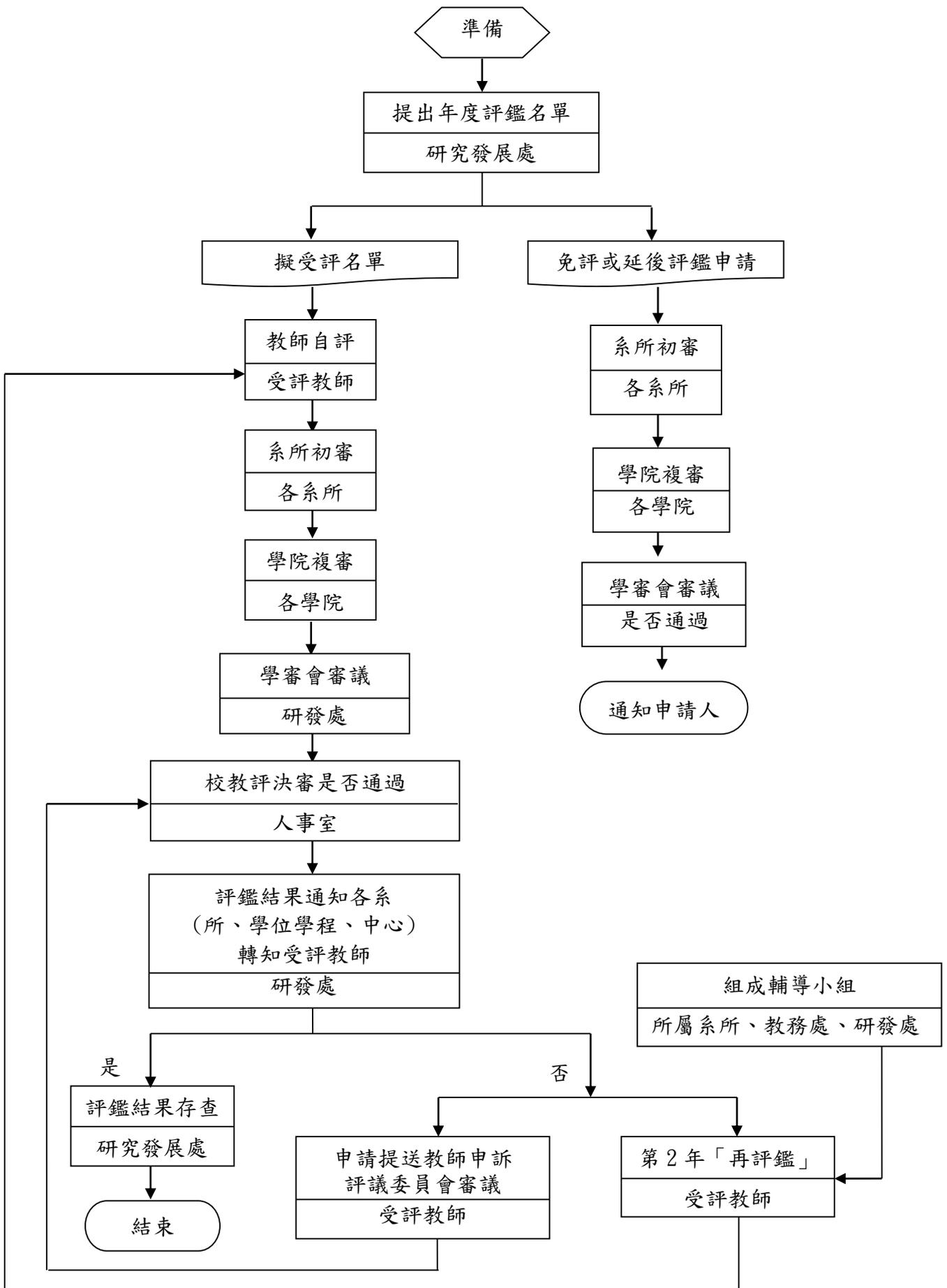
研究發展處【OA02】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OA02
項目名稱	教師評鑑作業
承辦單位	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研發處於每年5月份繕造當年度應受評教師名冊，並於每年9月底前發文下年度受評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轉知各所屬教師辦理教師評鑑。</p> <p>二、本校教師在本校任職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，但新進教師得於任職滿三年後，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期程接受評鑑。</p> <p>三、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者，可申請免接受評鑑或延後評鑑。</p> <p>四、評鑑程序：</p> <p>(一) 自評:教師評鑑由各學院(中心)辦理。受評教師應於當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自我評鑑，並將其評鑑資料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</p> <p>(二) 初審:各系教評會應於當年底完成初審後送學院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</p> <p>(三) 複審:各院教評會應於當年底完成複審，並將複審結果書面通知研發處</p> <p>(四) 決審:研發處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審查，再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決審。</p> <p>五、評鑑結果通知：</p> <p>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由研發處通知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轉知受評教師。</p> <p>六、評鑑總分未達七十分者，須由學審會進行資料分析，作出通過與否之建議，再提送校教評會決議；未獲通過教師由所屬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會同教務處及研發處組成輔導小組，給予適當輔導與協助且追蹤其成效，且應於第二年接受「再評鑑」。</p> <p>七、教師再評鑑未獲通過者，不得提出升等、不予晉薪、不得超時授課、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、不得休假研究、不得出國講學、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。</p> <p>八、受評教師不服校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，應於收受或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</p>

控制重點	<p>一、 本校教師是否在本校任職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，但新進教師得於任職滿三年後，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期程接受評鑑?</p> <p>二、 除免受教師評鑑與核准延後評鑑教師之外，是否針對每一教師進行評鑑?</p> <p>三、 各受評教師是否依規定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自我評鑑，將資料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系教評會?各系教評會是否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初審，並將複審結果送交院教評會?各院教評會是否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複審，並以書面通知研發處?研發處是否召開學審會辦理審查，再將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?校教評會審議結果研發處通是否知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轉知受評教師?</p> <p>四、 教師再評鑑未獲通過者，不得提出升等、不予晉薪、不得超時授課、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、不得休假研究、不得出國講學、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 大學法第二十一條</p> <p>二、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</p>
使用表單	<p>教師評鑑自評表、教師免予評鑑或延後評鑑申請表</p>

研究發展處【OA02】作業流程圖

教師評鑑作業



研究發展處【OA02】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評估單位：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教師評鑑作業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 實	不適 用	其 他	
(一)本校教師是否在本校任職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,但新進教師得於任職滿三年後,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期程接受評鑑?						
(二)除免受教師評鑑與核准延後評鑑教師之外,是否針對每一教師進行評鑑?						
(三)各受評教師是否依規定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自我評鑑,將資料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系教評會?各系教評會是否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初審,並將複審結果送交院教評會?各院教評會是否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複審,並以書面通知研發處?研發處是否召開學審會辦理審查,再將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?校教評會審議結果研發處通是否知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轉知受評教師?						
(四)教師再評鑑未獲通過者,不得提出升等、不予晉薪、不得超時授課、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、不得休假研究、不得出國講學、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。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複核： _____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;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;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,致無法評估者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,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